

# 昆山市民政局

---

## 昆山市第七届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结项评估 结果公示（第四批）

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，昆山市第七届公益创投活动获选项目已运行至结项，进入结项评估阶段。根据《昆山市公益创投活动实施细则》、《昆山市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制度》等要求，承办方昆山市乐仁公益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对 7 个已结项的项目（第四批）开展结项评估。

结项评估工作综合专家现场评估、服务对象回访、现场过程监测等情况，经第七届公益创投项目评估委员会综合评定、主办方审定确认，“‘童欣家园’青少年融合社会工作服务项目”等 7 个项目均顺利通过结项评估。

现将评估结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 ~ 2021 年 1 月 28 日。公示期间受理以书面形式提交针对评估结果的复核申请。其他异议事项，可向昆山市社会组织发展中心提出。提出异议者，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写明提出异议的事实依据、个人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等。

联系人：杜少娇；联系电话：15289890064。

- 附件：1. 昆山市第七届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结项评估结果（第四批）
2. 昆山市第七届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结项评估结果复核申请书



## 附件 1

# 昆山市第七届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结项评估结果

序号	项目名称	组织名称	项目指标得分 (85分)	过程性监测得分 (10分)	满意度得分 (5分)	评估总分 (100分)	评估结果	评估等级
1	“童欣家园”青少年融合社会工作服务项目	铜仁市帆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74.16	7.85	4.79	86.80	通过	优秀
2	昆碧“益”路同行公益服务项目	铜仁市帆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	74.38	7.65	4.68	86.71	通过	优秀
3	“唤醒文化记忆”---朱柏庐家风文化社区营造计划	苏州志苏公益慈善服务中心	71.83	7.5	5.00	84.33	通过	优秀
4	慈惠助老——医学专家进社区公益服务项目	昆山市慈惠助老健康咨询服务中心	63.75	7.45	4.93	76.13	通过	良好
5	助力幸福晚年——卧床老人及照顾者的增能计划	昆山市慈惠助老健康咨询服务中心	63.33	7.35	4.91	75.59	通过	良好
6	真诚为你——花桥经济开发区环卫工人关爱项目	昆山市添福家庭公益服务中心	60.35	6.95	4.91	72.21	通过	良好
7	“芳华有约”困境女性社工服务项目	昆山市陆家镇芬芳家庭综合服务中心	59.93	3.7	4.64	68.26	通过	合格

注：昆山市第七届公益创投结果等级判定标准为评估总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，项目评估等级为“优秀”；评估总分得分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，项目评估等级为“良好”；评估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，项目评估等级为“合格”；评估总分小于 60 分，项目评估等级为“不合格”。根据《昆山市第七届公益创投获选协议书》相关要求，项目通过第一年度年末评估后，若项目方评估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，则可续签第二年合同。

## 附件 2

# 昆山市第七届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结项评估结果复核申请书

昆山市乐仁公益发展中心：

本机构于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接受昆山市第七届公益创投活动项目结项评估，已获知评估结果，现对评估结果存在疑问，申请你中心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，请予以协助。

机构名称		项目名称	
复核申请人		联系电话	
申请复核分项	项目指标得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评估得分	
	过程性监测得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满意度测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申请复核理由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：_____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</div>			
主办方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	承办方受理意见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公章)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
承办方受理人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	复核结果：  经办人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div>	

注：1.项目实施机构对评估得分有疑问，可在评估结果公示期内办理复核手续，过期不予受理，并以一次为限。

2.复核范围仅限于：(1) 主观评价指标方面：有无漏评，分数的计算、合分、登分时候有误，对主观评价标准的掌握异议不属于复核范围；(2) 客观评价指标方面：有无录入、统计错误；(3) 因评估过程中发现异常记录而导致的扣分项目。

3.此表须由项目实施机构委托专人送往昆山市公益创新中心 302 室。中心自受理复核后 3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